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是董事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由公司股东推选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在发生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的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总额以及除提供担保以外的其他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等）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预计金额的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同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

易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会报告；
-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此处所指交易事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标准，且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资助）；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恪守董事的勤勉、诚信的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邮件或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并将拟定的董事会会议议题等通知内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当半数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议案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四）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五）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2日内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七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本着诚信敬业、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精神，在对议案内容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用书面记名或举手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记录人做好记录工作。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的第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表决作出本规则第六条所列事项中的第(六)、(七)、(十二)项必须有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董事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系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公司关联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及下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所有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下”、“不超过”、“过半数”或“以内”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已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规则作废。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